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

沪农职院〔2019〕79号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 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学院党委对各部门2019年度考核工作的总体安排，结合《关于印发〈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沪农职院〔2019〕33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2019年度部门考核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成立考核工作领导

小组。领导小组由蔡红、魏华、俞锦禄、陈谊、张佳敏、谢锦平、王军亮同志组成，其中蔡红同志任组长，魏华同志任副组长，组长全面领导本次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具体事务由人事处负责。

二、考核工作安排

（一）述职时间：

2019年12月中下旬，每个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时间控制在5分钟之内。

（二）述职内容：

结合部门考核表中考核要素及考核指标要求，完成考核报告撰写及述职，主要内容：

1. 政治建设

主要结合部门班子自觉遵守党风廉政纪律，清正廉洁，以身作则，注重政治建设，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及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团结协作；积极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坚决做到牢记“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注重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教职员工积极主动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及时落实党委会、院务会决定等情况进行述职。

2. 部门工作：

结合年初各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述职。

职能部门主要结合本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落实情况，财务预

决算执行情况，承担学院重大发展项目，项目执行等情况进行述职。

教学部门主要结合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国内访学、国外访学)、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校外(企业)兼职教师占比、专业教师人均企业实践时间等情况，教学工作(专业、课程建设，精品课程等)，实验实训室建设、大师工作室建设成果、教科研成果，毕业生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述职。

3. 配合完成学院其他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职能部门主要述职内容为除高校分类评价指标完成情况、教学工作会议完成情况及双一流建设工作承担任务情况以外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教学部门主要述职内容为除国家级、市级各类大赛及精品课程获奖情况，公开出版教材情况，市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情况，以及院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立项情况以外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4. 特色及创新工作

部门年度内开展、承担的特色工作、创新工作。

(三) 考核程序(2019年11月20日—12月31日):

1. 制定方案(2019年11月20-30日)。制定《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考核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学院审核后,下发至各部门。

2. 部门撰写年度述职报告(2019年12月1-9日)。各部门结合“通知”要求,认真撰写部门年度述职报告,于2019年12

月9日前将纸质材料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递交人事处(电子版发至人事处邮箱：rsc@shafc.edu.cn)。

3. 召开部门年度考核会议（2019年12月10-20日）

（1）参加人员：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中层干部、教师代表和行政工作人员代表参加考核会议；

（2）部门述职：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结合考核要素及年度工作计划，代表部门作2019年度工作述职，各部门负责人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制作ppt）；

（3）民主测评：参与民主测评人员根据部门年度考核工作中的指标体系，在充分听取部门述职的基础上，主要是政治建设、部门工作、配合完成学院其他重点工作、特色及创新工作四方面按工作推进情况对参评部门进行测评。其余部分由学院审定。

4. 拟定考核结果（2019年12月21-24日）。根据“考核办法”规定，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两个等级，按照优秀比例为参评部门的20%左右，拟定被考核部门考核等第。

5. 学院审定（2019年12月25-31日）。提交党委会研究审定各部门考核等第。

6. 公示。在全院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7. 发文。学院对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学院发文，并对考核优秀的部门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

三、相关要求

1. 本次考核工作注重部门日常工作与学院重点工作相结合，并注重考核结果的应用。

2. 本年度部门考核对象、主要内容、考核奖励等主要参照“考核办法”执行。

3. 部门优秀奖励资金的再分配，需结合部门工作实际，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报分管领导审定后，交由人事处统一发放。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部门名单

2-1.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职能部门考核表

2-2.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教学部门考核表



